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76號

原告 林秀蓁

被告 林隆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